

淮南市地震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及《安徽省政府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及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0〕44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hua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地震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广场南路4号，电话：0554-6642783，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以来，市地震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有关政务公开文件精神，明确任务，把握重点，强化

措施，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通过淮南市人民政府网政务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huainan.gov.cn/public/index.html>）、报纸、电视台等媒介，主动公开工作信息227条。其中政策法规11条，规划计划21条，回应关切5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38条，监督保障29条，财务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9条。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领域公开规定，在财政资金栏目中及时公开年度部门预算、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9条；在精准扶贫栏目中主动公开扶贫信息9条；在行政权力运行栏目中及时公开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信息2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我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数为0条。

（三）政务信息管理

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培训，定期开展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排查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它相关资料纳入干部学习计划，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节点要求，定期召开会议研

究总结，通报存在的问题不足，部署下一步工作。

（四）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配合市政务公开办的工作，对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反馈，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局政务公开信息。及时更新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维护、更新和报送工作，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政府门户网站检索政府信息。进一步规范新媒体管理，本部门现运行的新媒体平台是微信公众号“淮南防震减灾”，常态化向公众普及防震减灾文件和知识。

（五）监督保障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通过集体学习会议、微信媒体等形式广泛宣传《条例》，按照《条例》及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咨询等工作开展。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知晓面。运用市地震局微信公众号、宣传材料、宣传栏等形式，大力宣传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利用市地震局微信公众号，并积极向市人民政府网站和省地震局网站报送信息，让市民及时掌握我市地震工作的最新动态。

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制定《淮南市地震局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同时设立信息发布预警机制，保证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安全。

三是落实考核管理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绩效考核。进一步强化对各科室信息工作的日常管理考核，着力解决信息工作重视不够、人员力量不足、质量不高的问题，信息工作逐步从原来的被动应付向精雕细琢的高质量方向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0	

	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0	0	0	0	0	0

		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 果 维 持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纠 正	结 果 维 持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地震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有待提高，信息公开渠道及内

容需要进一步拓宽和深化。

针对存在的不足，市地震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发展。一是围绕群众关切事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进一步梳理我局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 年 1 月 25 日